北京嘉俪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 伙 协 议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协议各方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原则，经充分协商，就投资组建北京嘉俪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的有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二条　本合伙企业是根据协议自愿组成的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愿意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依法纳税，守法经营。

第三条　本协议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全体合伙人均承诺不利用自身知悉的内幕信息从本合伙企业获取收益，不采用非法行为从本合伙企业获取收益，投入本合伙企业的资金来自于自己的合法收入。

第四条　企业的名称：北京嘉俪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第五条　企业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F617。

第六条　合伙目的：组成投资企业，开展股权投资。

第七条　合伙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第八条　经营期限：本合伙企业经营期限为自本合伙企业成立之日（即本合伙企业营业执照首次签发之日）起满六年之日止。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经营期限最多可延长一年。

第九条　合伙人类别、姓名或者名称、住所

类别	姓名或者名称	住　　所
普通合伙人	北京惠通九鼎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中心611室
有限合伙人	上海嘉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秣陵路203号452室
有限合伙人	上海嘉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秣陵路203号358室
有限合伙人	上海嘉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秣陵路203号456室
有限合伙人	上海聚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嘉定区嘉定镇人民街142号

第十条　合伙人的出资

合伙人认缴出资方式和认缴数额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数额(万元)	认缴出资占出资总额比例
普通合伙人	北京惠通九鼎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1	0.001%
有限合伙人	上海嘉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25000	30.864%
有限合伙人	上海嘉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25000	30.864%
有限合伙人	上海嘉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24300	30.000%
有限合伙人	上海聚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6700	8.272%
合计	——		81001	100%

第十一条　关于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

1、合伙企业的利润，由各合伙人按照实际出资比例分配。

2、亏损分担

（1）因正常投资事宜发生的亏损金额不大于合伙人实际出资的，按照合伙人实际出资比例承担亏损。

（2）因正常投资事宜发生的亏损金额大于合伙人实际出资的部分，由普通合伙人承担，但全体合伙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3）因正常投资事宜之外的其他原因发生的亏损，全部由普通合伙人承担，但全体合伙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二条　合伙事务之执行

1、全体合伙人委托普通合伙人北京惠通九鼎投资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其执行本合伙企业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本合伙企业事务。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

2、执行事务合伙人出现行为不当或不宜或法定情形不能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时，经全体有限合伙人一致同意，确定本企业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应书面承诺执行合伙事务须遵循合伙协议的约定。

3、其他合伙人对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监督：

（1）其他合伙人除按照本协议约定参与内部投资决策外，不执行合

伙企业事务，不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2）其他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检查其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情况。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定期向其他不参与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3）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其他合伙人有权督促其行使权利；合伙企业需要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其他合伙人有权以传真、书面或其他形式请求执行事务合伙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执行事务合伙人收到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书面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其他合伙人有权为了合伙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4、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违约处理办法：执行事务合伙人违反相关协议的约定，除须赔偿由此发生的全部损失外，还须额外向其他相关合伙人支付由此发生的全部损失的20%作为违约金。

第十三条　入伙、退伙

1、在本合伙企业成立后，不再新增合伙人，全体合伙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2、在合伙企业解散前，执行事务合伙人之外的其他合伙人可以自行将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转让给其他合伙人或者对外转让，受让方须接受转让方之前签署的全部相关协议之约定。

3、除非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不得转让其出资份额。

有限合伙人可以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但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4、在合伙企业解散前，除非出现法定事由，合伙人不退伙。

第十四条　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相互转换的条件和程序

除非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本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不得转变为普通合伙人，本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不得转变为有限合伙人。

第十五条　解散与清算

1、本企业发生了协议约定或法律规定的解散事由，致使合伙企业无法存续、合伙协议终止，合伙人的合伙关系消灭。

2、企业解散、经营资格终止，不得从事经营活动，只可从事一些与清算活动相关的活动。

3、企业解散，由清算人对企业的财产、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结算，处理所有尚未了结的事务，还应当通知和公告债权人。

4、清算人由全体合伙人担任；经代表实际出资占全部合伙人实际出资三分之二及以上的合伙人同意，也可以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第三方担任清算人。

5、清算人主要职责：

（1）清理企业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2）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合伙企业未了结的事务；

（3）清缴所欠税款；

（4）清理债权、债务；

（5）处理合伙企业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6）代表合伙企业参与诉讼或仲裁活动。

6、合伙企业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其他债务后的剩余财产，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清算结束后，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字、盖章，在15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办理企业注销登记。

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

1、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的，依法或依照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合伙人履行合伙协议发生争议，通过协商解决，合伙人不愿通过协商解决或者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合伙企业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其他事项

合伙企业办理变更、注销登记、设立分支机构、清算组备案应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法律法规及本协议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第十八条　协议的签署、修改及份数

1、合伙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生效。其他未尽事宜签署

补充协议予以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修改或者补充合伙协议，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2、本协议一式七份，一份用于工商备案注册，合伙人各执一份，执行事务合伙人执两份用于托管银行等事宜，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嘉俪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签章页）

普通合伙人：

北京惠通九鼎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有限合伙人：

上海嘉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上海嘉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上海嘉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上海聚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签署时间：2014 年04月14日